



第一章重点：法律行为

易错点：附期限 or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无效法律行为和可撤销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法律行为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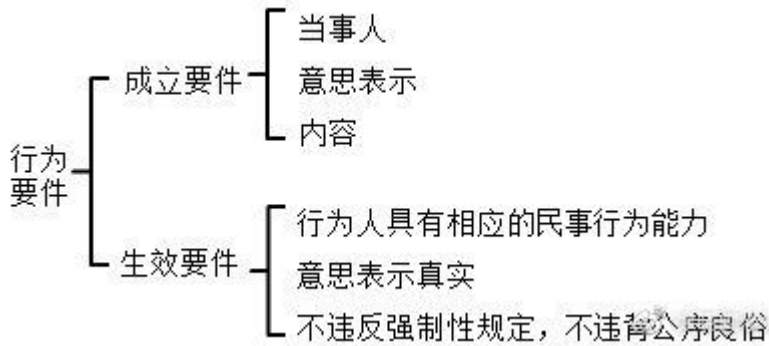
1. 法律行为是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2.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代表行为举例
法律行为的成立需一方或者多方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
	多方法律行为	订立合同、设立公司的协议
一方当事人取得利益有无对价	有偿法律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
	无偿法律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
是否具备特定的形式	要式法律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
	非要式法律行为	法律未规定特定格式，自由选择形式
法律行为间的依存关系 (如影随形)	主法律行为	(1) 主法律行为无效或消灭，从法律行为也随之无效或消灭
	从法律行为	(2) 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担保合同是从合同

（三）法律行为的要件

法律行为的要件，依其性质是使法律行为存在的构成要求，还是使其进一步生效的特别规范，可以划分为**成立要件**与**生效要件**。



(四)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条件是可能发生**)

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并以将来该条件的成就或不成就作为法律行为效力发生或消灭的根据。【**生效条件 or 失效条件**】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时，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

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根据。

附期限可以是明确的期限，例如某年某月某日，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例如“某人死亡日”。

条件不一定成就，期限一定会到来

(五) 无效的法律行为 【**自始无效**】

1. 概念：无效法律行为，指对于当事人所追求的法律效果，自始、当然、确定不发生的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 种类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 (2) 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
- (3)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4)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

举个栗子

	行为	举个栗子
无效法律行为	不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	6岁小孩打赏游戏主播
	通谋虚假	“阴阳合同”



恶意串通	中介和卖家恶意串通隐瞒凶宅，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
违反强制性规定	军火买卖合同
违背公序良俗	“代孕协议”

3. 法律后果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1) 恢复原状。
- (2) 赔偿损失。
- (3) 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 (4) 其他制裁。

(六)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1. 概念

指可因行为人行**行使撤销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撤销而归于无效的法律行为。

2. 种类

- (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真实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形。

- (2) 受欺诈的。

①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可撤销的行为。

②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是可撤销的行为。

- (3) 受胁迫的。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4)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的。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是指行为人利用对方当事人的急迫需要、危难处境或判断能力不足等，迫使对方违背本意而作出意思表示，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形。

举个例子



可撤销法律行为	行为	举个栗子
	重大误解	300 万买了个碗，以为是件文物，其实是超市 30 块就能买到的碗
	受欺诈的	美容院说有秘方，2 万块做一个疗程瘦 20 斤，结果一斤没瘦
	受胁迫的	小黑拿个小刀逼着你签合同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的	前提，乘人之危： 趁着小白生病着急用 10 万块医药费 结果，显失公平： 小黑用 10 万块买了小白 100 万的房子

区别：“无效法律行为” or “可撤销法律行为”



【晓雯说】无效法律行为是双方当事人都有问题；可撤销是单方当事人有问题。

解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对方也能看出；通谋和串通是双方；违法也是双方都应该知道的。

误解、欺诈、胁迫、趁人之危都是单方当事人有问题，另一方是无辜的。

无效法律行为记忆口诀：小孩卖假串违法（也可以用口诀记忆，注意：胁迫是可撤销，而非无效）

3. 撤销权的行使有时间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1)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 没有行使撤销权；



(2)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3)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4.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①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具有与无效法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

②如果撤销权人表示**放弃撤销权**或**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则可撤销法律行为确定地成为完全有效的法律行为。

【被撤销后，自行为开始起无效】

第一章重点：代理

(一)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代理的特征：

(1)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以自己的名义代替他人实施法律行为，不属于代理。例如：行纪、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的行为。

(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不能独立的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不属于代理。例如：传递信息、中介行为等。

(3) 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二) 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

不得代理：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三) 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一般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例如，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即法定代理人。

（四）代理权的行使

1. 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应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2. 滥用代理权【蹬鼻子上脸】

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形有：

（1）自己代理：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自己代理自己买）

（2）双方代理：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两面人）

（3）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无权代理【没鼻没脸，没有代理权】

1. 无权代理的概念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

无权代理表现为三种形式：

- （1）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 （2）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 （3）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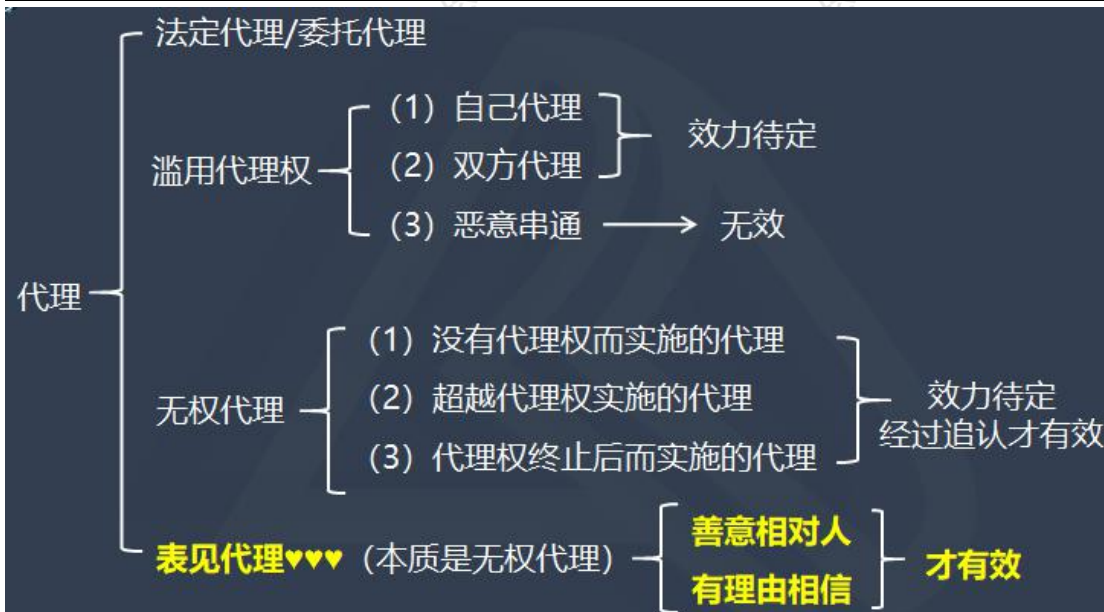
3. 表见代理

“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晓雯说】表见代理的本质是无权代理，相对人必须是善意相对人，成立要件必须使其有理由相信。

表见代理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①被代理人对相对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 ②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③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相对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
- ④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相对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六) 代理关系的终止

1. 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

-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 (3)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4)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5) 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1) 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2)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3)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4)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该款的规定。

代理关系的终止

2. 法定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

- (1)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2) 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
-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